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:法務 節次:第三節

科目: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1.本試題共2頁(A4紙1張)。

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注 3.本試題分 4 大題,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,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 意 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,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,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,於本試題或其他 事 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
項 | 4.本試題採雙面印刷,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
5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,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,俟該節考試結束後,始得至原試場索取。

6.考試時間:120分鐘。

一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民法上之代理人與代表人有何區別? (4分)
- (二)乙向甲購買平板電腦,甲誤取筆記型電腦交付之,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 交付錯誤之筆記型電腦?(4分)設乙已將筆記型電腦轉賣於丙,則如何?(4分)
- (三)乙公司承攬甲公司發包之某工程,乙公司將其中部分工程交由次承攬商丙公司施作, 乙公司並將其對甲公司之工程款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予丙公司,乙公司負責施工部分已 完成,惟丙公司仍在施工中,其後乙公司遭遇財務困難無法再給付工程款予丙公司, 丙公司揚言若無法領得工程款則停工,乙公司之債權人丁銀行並已準備向法院聲請扣 押乙公司對甲公司之工程款債權,倘若你是甲公司之法務人員,應為如何及時之處理 ,最能確保本工程能順利全部施作完成?(5分)
- (四)民法就買賣與承攬,關於危險負擔之規定有何不同?(4分)
- (五)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設有 A、B、C 第一、二、三次序,依次為 300 萬元、200 萬元、100 萬元之抵押權,嗣後該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 360 萬元,試問:
 - (1)若 A 將第一次序讓與 C,則 A、B、C 各分得多少? (3分)
 - (2)若 A 將第一次序拋棄予 C,則 A、B、C 各分得多少? (3分)
 - (3)若 A 絕對拋棄其抵押權之第一次序時,則 A、B、C 各分得多少? (3分)
- (六)甲男與乙女為夫妻並育有 A、B 兩女,後甲男意外身亡,A、B 兩女發現甲男生前已立有遺囑,其內容有謂:因乙女常與丙男相偕外出打麻將徹夜不歸,使甲男深感受辱,並認乙女已喪失為人妻母之資格,不得繼承。試問:乙得否繼承甲之遺產?(5分)

- 二、乙承攬甲發包之某工程,工程承攬契約中並訂有物價調整機制(即工程款將隨物價之波動而調整),試問:
 - (一)施工中甲指示乙工程變更設計,乙得否以「雙方尚未議定變更設計部分之報酬」為由 拒絕施作?(4分)
 - (二)乙施工中,因原物料大幅上漲,除依約可請領之工程款外,乙可否再依情事變更原則 向法院聲請調整增加工程款?(6分)
 - (三)倘若乙受領工程款遲延多年,就該筆工程款,甲得為如何之處理?(4分)又倘若乙施工遲延,遲延中又遭逢颱風來襲致停工3日,乙可否主張該3日應不得納入施工期間?(2分)
 - (四)倘若甲遲遲未能提供工地予乙施工,乙如因而受有損害,乙向甲得為如何之主張? (5分)
 - (五)倘若乙以其履行輔助人丙(設備供應商)破產為由,向甲聲請展延履約期限,法律上有無理由?(4分)
- 三、A使用B銀行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15萬元,嗣後A拒不給付。經B銀行聲請法院依督 促程序向A發支付命令。試問:
 - (一)督促程序之性質與通常訴訟程序有何區別?(4分)若你身為 B 銀行之法務人員,會 選擇採取督促程序之考量因素為何?(3分)
 - (二)A是否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,對支付命令之效力有何影響? (6分)
 - (三)如該支付命令業已確定,嗣後 A 主張 B 銀行係以不法行為取得該執行名義, A 依法得 否對 B 銀行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? (7分)
- 四、B、C 共同不法竊取甲公司所有之電纜線,甲公司主張其因而受有損害,乃以 B、C 為共同被告,提起請求連帶賠償之訴訟。試問:
 - (一)本案連帶賠償之訴係屬何種共同訴訟類型?如 B 對於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, 其效力是否及於 C? (7分)
 - (二)如一審法院審理中,甲公司、B、C經法院之勸諭試行訴訟上和解,若B之配偶D願對B、C之債務為保證時,D得否參加該訴訟上和解?該訴訟上和解之效力為何?(7分)
 - (三)如一審法院判決命 B、C 向甲公司為給付並宣告假執行,嗣後 B、C 提起上訴,則於 二審繫屬中,甲公司為保全同一請求又向二審法院聲請假扣押應否准許? (6分)